

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73045 臺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 127 號

電話：06-6325969 傳真：06-6357950

承辦人：翁嘉慧

電子信箱：tnc2.tnc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3 南縣建師字第 49 號

速別：速件

附件：會議提案(含附件)

主 旨：檢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九次會議之本會提案，敬請討論，請查照。

說 明：檢附本會之提案如附件，本會業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召開第 8 次法規委員會議先行討論，並於每一提案詳述本會研擬之整合意見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科(一、二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全體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3 年第九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提案一：於本市麻豆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內，申請新建肆層壹戶壹幢建築物，申請壹層店舖樓地板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貳至肆層為住宅之樓地板面積共 45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共 550 平方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計算方式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59 條規定，店舖屬於第一類(3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免設，超過 300 平方公尺部份，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而住宅屬於第二類(500 平方公尺以下部份免設，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份，每 15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
- 二、又依本條說明(三)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
- 三、如依上揭規定，則其停車空間設置數量計算如下：
 - (一)、 $[(100+450)-500]/150=0.33$ (取 1 輛)
 - (二)、 $[(100+450)-300]/150=1.66$ (取 2 輛)
- 四、上揭計算方式何者符合規定，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依 95.6.27 內政部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098571 號函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按各類設置標準(含該類免設置部份)試算後，依設置停車位數量較高者附設之。故本案應依上揭說明三之兩種計算式中，取其較高數量(2 輛)設置停車位。併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建築物為陸層以上獨棟或連棟公寓大廈型態之集合住宅，其第壹層供多戶之店舖使用，於各戶店舖使用空間

是否需設置無障礙廁所(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店舖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應設置衛生設備之使用種類,但因建築物為陸層以上集合住宅,屬「供公眾使用範圍」,依設備編第 37 條表列第九款「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似應依其總人數檢討衛生設備數量。
- 二、本次申請建築物雖為獨棟或連棟,但且自地面層至最上層非屬同一住宅單元,無法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而僅須設置「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又因壹層供店舖使用,非屬「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份」,亦無法適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免設置。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如非屬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似應設置無障礙廁所。
- 三、如須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每一店舖使用單元(戶)均須設置無障礙廁所?是否可以統一設置於管委使用空間或公共服務空間?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三: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如可以,則是否應予以區劃隔離或於設計圖以虛線標註其室內通路走廊之位置及寬度?如可以虛線標註其室內通路走廊,其通路走廊是否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函示會議紀錄(詳本提案附件)。
- 二、依上揭會議決議略以:「……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

(如附件)，於法並無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 三、本市對於公寓大廈型態之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是否參照臺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10311188200 號函示規定辦理，或另訂適合本市之特別規定？爰提請討論。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建議本市參考臺北市政府 103 年 5 月 1 日府都建字第 10311188200 號函規定(含圖例)辦理。併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 提案四：有關本所受委託辦理白河大仙寺擬於白河區關子嶺段 262-17 號等 14 筆地號基地上補辦建照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本案已依工務局函示說明改正完竣並送請復審，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規定，是否得延展續辦該申請補照案作業？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

- 一、本案依 貴局 10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及 103 年 6 月 6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40232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工務局 10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函說明三：「本案已逾 6 個月改正期限，請於文到 30 天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倘未能於文到 30 天內審查許可，本案自動退件完成，不另函告知。」；本所業已上揭函示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詳本所 103 年 6 月 11 日祥建師字第 07 號函)。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複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條規定略以：「…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四、本案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申請雜項執照之山坡地審查作業，本所已於103年6月3日以103財團仙德字第103043號函送工務局受理審查，經審查後已作修正，並於103年8月19日再送工務局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中，其審查期限非起造人所能掌控。為避免逾越建築法第36條所訂「改正期限」，爰請工務局准予延展續辦該申請補照案之審查作業，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五、相關函文、設計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及平面圖乙份(詳附件)供參考。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一、本案依103年6月4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函說明二函示，該事務所已於文到30天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詳103年6月11日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103祥建師字第07號函)。

二、本案係於102年6月26日重新掛號申請，得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展延復審之規定期限。

三、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提案五：有關申請獨棟或連棟共貳層建築物，其第壹層作為店鋪使用，但第貳層僅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使用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規定，得否免設昇降設備？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說 明：本案是否得依上揭法令所述：「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如建築基地面積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超過 100 平方公尺者，則本案未符合本編第 167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應依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依第 167 條之 1 規定意旨，其第貳層僅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使用空間時，得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
- 二、請本案設計建築師檢附相關設計圖說，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決 議：

提案六：本案申請建築基地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基地與建築線間夾有水利用地，其土地所有權人為該建築基地所有。經水利局相關單位會勘後已無水利需求，現正辦理廢水公告中，得否准許依現況使用連接建築線申請建築許可，但該水利用地不計入本案建蔽率及容積率？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意見：

- 一、都市計畫以外各種建築用地與建築線間夾有使用地編定為「水利用地」者，如無法辦理「廢水」時，則應取得該水利用地使用機關(嘉南水利會)出具版橋使用通行同意書。倘已取得「廢水」證明文件，但未完成土地編定使用時，於取得該水利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後，得將其納入建築基地而連接建築線，據予申請建築許可，惟檢討建蔽率及容積率時，不得將該水利地計入基地面積檢討。
- 二、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討論。

決 議：

第二章 第59條

應否檢討容積率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93年11月19日高市工務建字第0930032947號函。
- 二、按「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二辦理。」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所明定。次查該條附表二之說明七規定「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檢討項目除I類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全部檢討外，其餘各使用類組依四規定辦理。(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上開附表二之說明七、(二)係指停車空間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或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變更為停車空間，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時，其建築物之容積率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 三、另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前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停車空間申請變更為他種用途使用，有關容積之總樓地板面積檢討事宜案，前經本部召會研商並於93年6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30084538號函(註)送會議結論在案。是旨揭建築物之停車空間，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時，有關容積率之檢討，仍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及上開號函附會議結論辦理。至貴府如因所轄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求，對於建築物停車空間變更使用，有放寬容積率，檢討之必要，依該會議結論，得於該地區之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中，訂定適合該地區需要之例外規定，以供執行。

※註：93.06.14.營署建管字第0930084538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內政部函 95.06.27.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09857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停車空間計算標準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6月5日府商建字第095007175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附表說明(三)規定：「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按各類設置標準(含該類免設置部分)試算後，依設置停車位數量較高者附設之。

內政部函 96.05.24.內授營建管字第0960803249號

主旨：關於「一般觀光旅館」停車空間設置標準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347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7月25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
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70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兼復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3年3月25日
(103)高建師法字第168號函。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
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0	傳	0	公	3	交
15	換	22	章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主任	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	7月	30日
第	1716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291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2913472.pdf)

主旨：檢送本署103年7月25日召開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
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3年7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12703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兼復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103年3月25日
(103)高建師法字第168號函。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樂簡任技正中丕、
三科）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公文 交15換:22章

研商「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劉奇岳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略）

陸、會議結論：

公寓大廈設置之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係依個案基地條件需求規劃設置，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梯廳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間應實體區隔，臺北市政府103年5月1日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函復以虛線標示梯廳或人行通道位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執行方式（如附件），於法並無不可。至於各地方政府為落實免計容積空間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之管理需求，所為之特別規定，仍請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依法自行核處。

柒、散會

正本

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建管署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建照科

承辦人：謝政憲
電話：1999 (外縣市02-27208889) 轉8518
傳真：2759576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3111882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公寓大廈梯廳通往戶外出入口可否直接穿越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署103年4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1032906176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目前執行方式為：
 - (一)以虛線標示梯廳位置，梯廳深度若小於2公尺，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梯廳深度若大於2公尺，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檢討梯廳面積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及陽臺面積與梯廳面積之和是否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十五（附件1）。
 - (二)以虛線標示人行通道位置，該人行通道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並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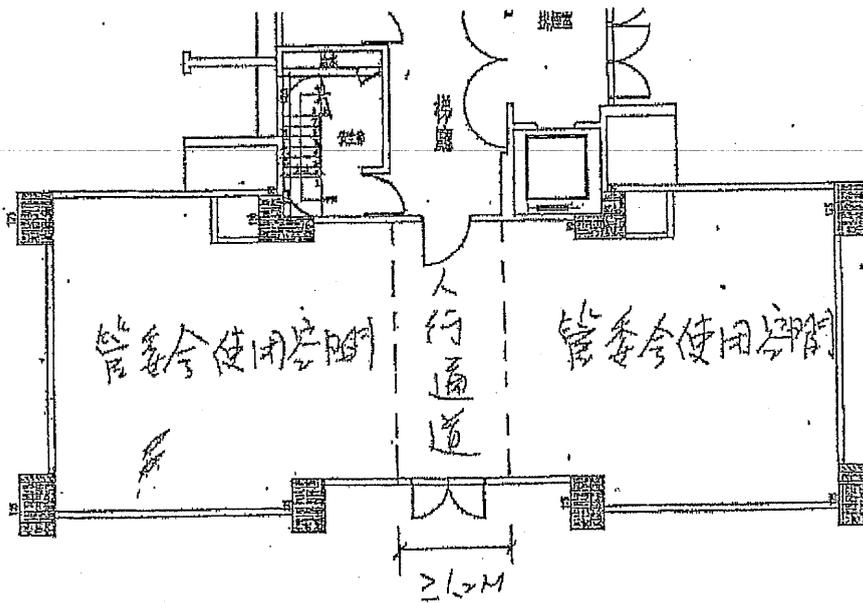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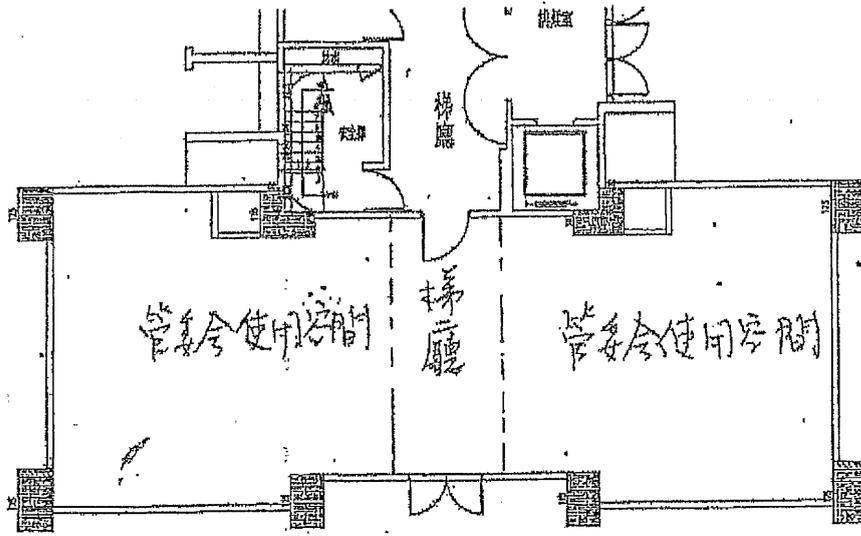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

市長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103 5. 21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文	103.1.21
保存年限		45
		行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金昇
 電話：06-2991111#8793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kchs@mail.tainan.gov.tw

730
 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300137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主旨：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條文)、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敬請 貴會法務委員協助處理
 敬請 貴會本會高會務理事協助
 E-mail 周知會員

理事長	財務理事	查帳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
Xan				
01/23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依建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 復審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處理建造執照申請案件掛號後，因涉及其他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書類文件不齊全，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事由，經通知未能於六個月內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之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建造執照之申請，因涉及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須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或審查之案件。
- 三、前點申請案件，起造人應於本局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送請復審。

前項復審因非可歸責於起造人之事由不合規定者，且起造人自建造執照掛號日起九十日內已向任一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者，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屬都市設計審議、開放空間預審、容積移轉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等類案件者，起造人得申請展期六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二) 屬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等類案件，起造人得申請展期九個月期限改正，並以一次為限。
- (三) 同時涉及前二款之案件，以其中一款規定改正期限較長者為上限。但不得重覆計算或累計。

起造人應於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後三十日內向本局送請復審。

- ✓四、起造人未於前點規定期限內送請復審，本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但有其他特殊情形，且非可歸責於起造人者，得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審議。
- 五、一百零二年六月一日以後掛號申請之案件，得適用本原則規定。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09/2/10/10/10

1/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提案四附件-3〕

地址：臺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6334548分機16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1號

受文者：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陽子岩等 262-17 等 14 筆

主旨：貴事務所申請核發座落於本市白河區白水溪段289-1地號等2筆土地之建造執照一案，（起造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設計人：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所102年06月26日申請書件辦理。
- 二、本案於102年2月7日(案號:1020024679)申請建造執照，102年6月4日申請自行退件；另於102年6月26日重新掛件(案號:1020135808)依原案(案號:1020024679)續辦，先予敘明。
- 三、本案已逾6個月改正期限，請於文到30天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倘未能於文到30天內審查許可，本案自動退件完成，不另函告知。
- 四、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103.6.1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057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許淑貞
電話：6334548分機16
電子信箱：janjan@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受文者：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等

103/6/10 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40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更正

主旨：更正103年6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函；原載主旨「本市白河區白水溪段289-1地號等2筆土地」，更正為「本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地號等14筆土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6月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531267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辦理。
- 二、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及本處分影本)，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正本：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 負責人：吳德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 吳宗榮

裝

訂

線

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函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20-1 號

承 辦 人：施春梅

電 話：(06) 6355568

受 文 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 文 日 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發 文 日 號：103 祥建師字第 07 號

- 主 旨：本所受財團法人大仙寺(起造人)委託辦理座落於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 262-17 等 14 筆地號之寺廟補辦建造及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已依貴局函示說明改正完竣並送請復審，敬請查照。
- 說 明：一、依 貴局 10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及 103 年 6 月 6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40232 號函示辦理。
- 二、旨揭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業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核定(核准文號為 103 年 5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1030467299 號)。其審查期限非本所能掌控，敬請諒察，合先敘明。
- 三、另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規定應檢附之計畫書(共 15 份)，財團法人大仙寺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以 103 財團仙德字第 103043 號函送 貴局受理掛號，俟後續召開委員會議再行審查。
- ✓ 四、本所業已依 貴局 103 年 6 月 4 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030531267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改正完竣送請復審，再予敘明。
- 五、今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准文(臺南市政府於 103 年 5 月 19 日府水保字第 1030467299 號)及財團法人大仙寺 103 年 6 月 3 日之 103 財團仙德字第 103043 號函影本各乙份，俾供參辦。
- ✓ 六、覆如上說明，因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查期間拖延，致無法於建築法第 36 條之規定改正期限(6 個月)內完成，實屬無奈，為避免重新掛號致重覆行政程序，徒增民怨，爰敬請儘速召開本案之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之委員會辦理後續審查作業。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財團法人大仙寺

建 築 師 張 家 祥

[提案四附件-9]

D:\JOB\101\101A16\A10308\A2-1.DWG
 圖號
 圖名
 圖次
 圖號
 5 /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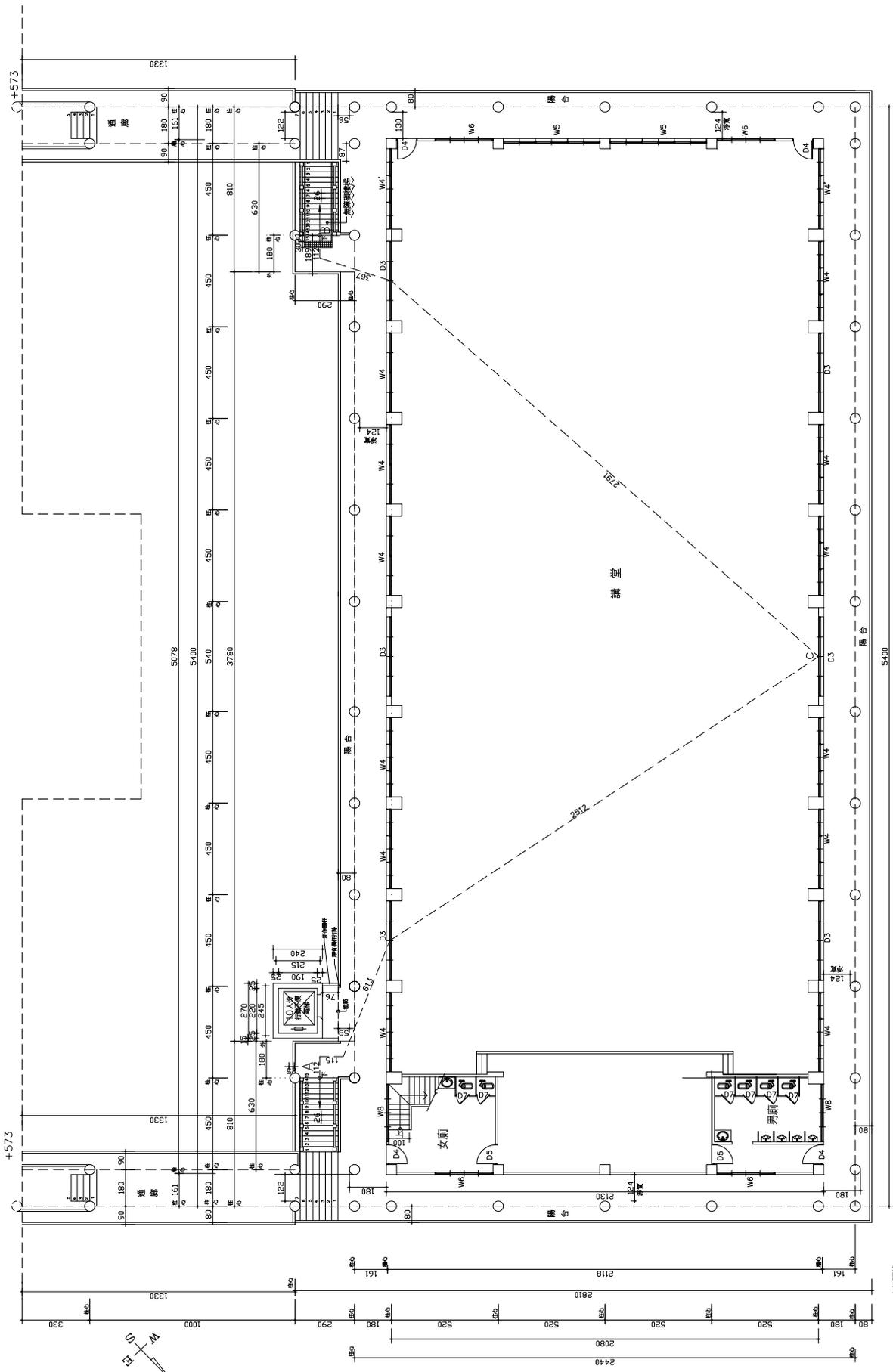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仙寺人家辦公廳新建工程(補照)
 圖名
 二樓平面圖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355568 FAX：(06)6355569

比例尺
 1/100

日期
 1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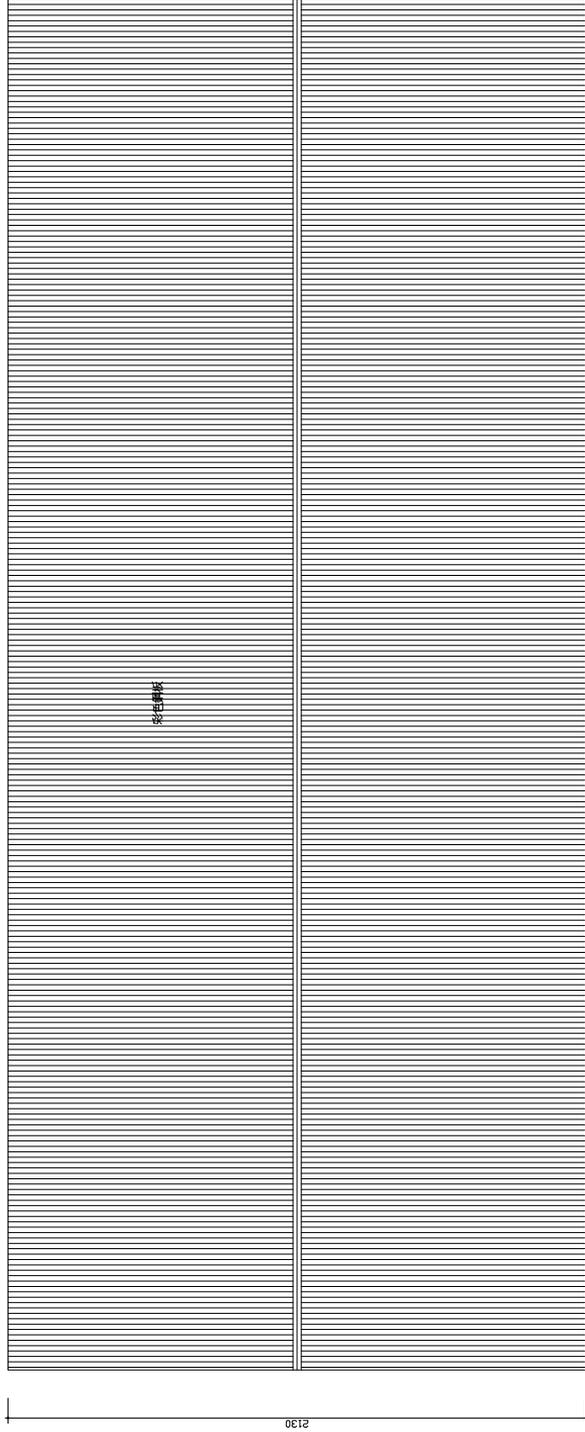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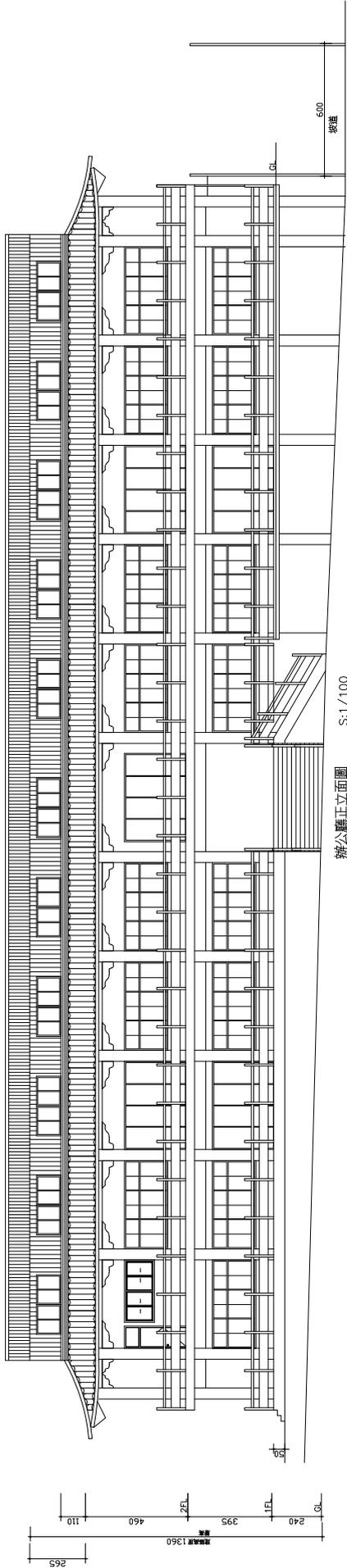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所有圖樣均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2. 凡工程業主自行申領執照，或委託他人申領執照，或委託他人代辦執照，均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3.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所有圖樣均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4.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所有圖樣均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5. 凡工程業主自行申領執照，或委託他人申領執照，或委託他人代辦執照，均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6.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所有圖樣均應由建築師事務所負責。



二樓平面圖 S:1/100

步行距離：
 A~C 112+115+613+2512=3352cm<50m OK
 B~C 112+367+2791=3270cm<50m OK

〔提案四附件-11〕



附註：1. 本工程由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所有工程均由建築師事務所監工。
 2. 本工程由業主自行採購材料，所有材料均由建築師事務所審核。
 3. 本工程由業主自行採購材料，所有材料均由建築師事務所審核。
 4. 所有材料均由建築師事務所審核，所有材料均由建築師事務所審核。
 5. 所有材料均由建築師事務所審核，所有材料均由建築師事務所審核。
 6. 所有材料均由建築師事務所審核，所有材料均由建築師事務所審核。

繪圖	設計	計算	比例尺
張	張	張	1/100
張	張	張	日期
張	張	張	10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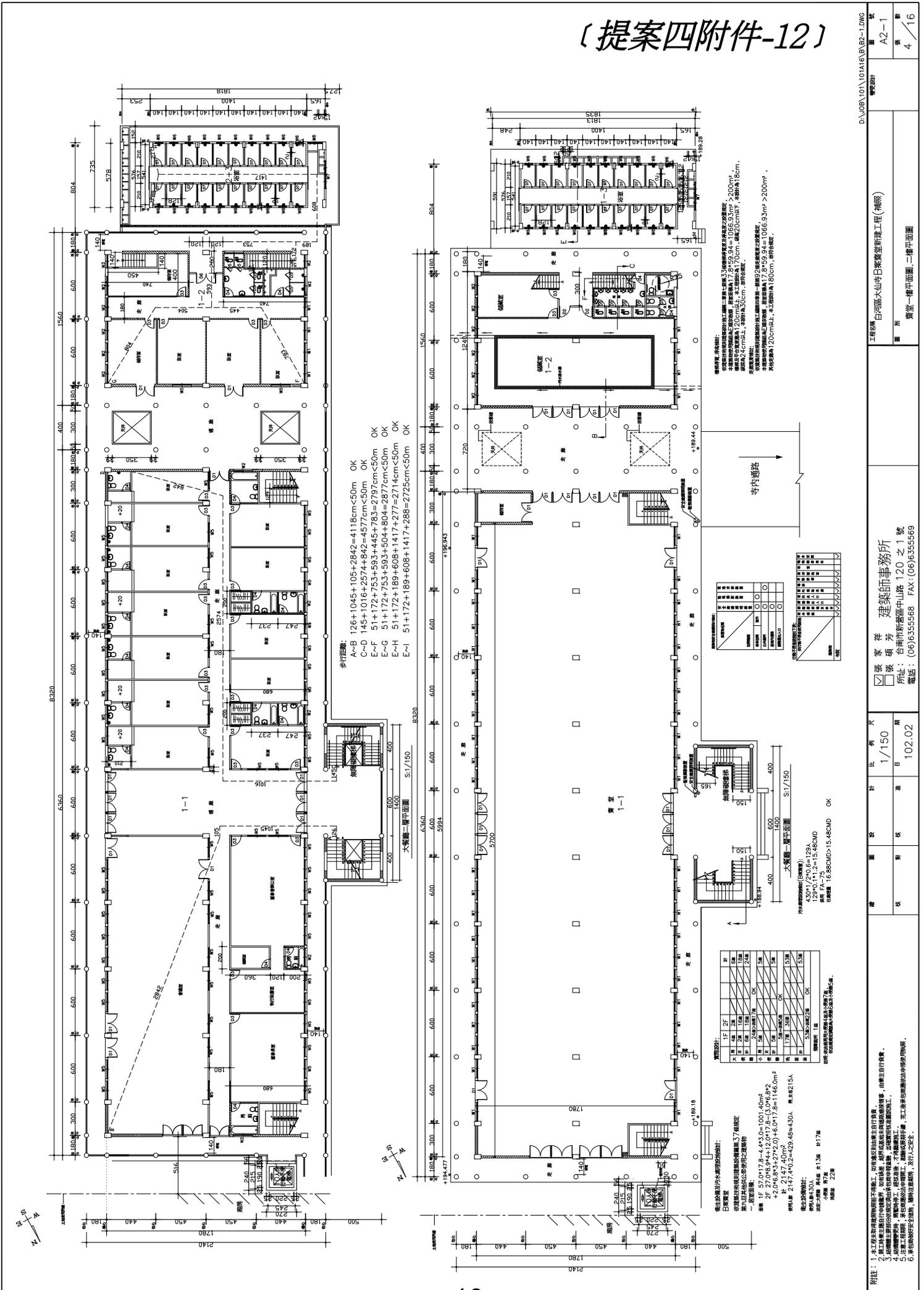
張 家 祥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張 錫 芳 南 市 新 營 區 中 山 路 120 之 1 號
 所 址 : (06)6355568 FAX : (06)6355569
 電 話 : (06)6355568 FAX : (06)635556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仙寺人家辦公廳新建工程(補照)
 圖 號 辦公廳屋頂防水隔熱平面圖_正立面圖

圖 號 A2-4
 A3-1
 第 次 第 7 次
 第 7 / 20 頁

D:\JOB\101\101A16\10308\A2-1.DWG

〔提案四附件-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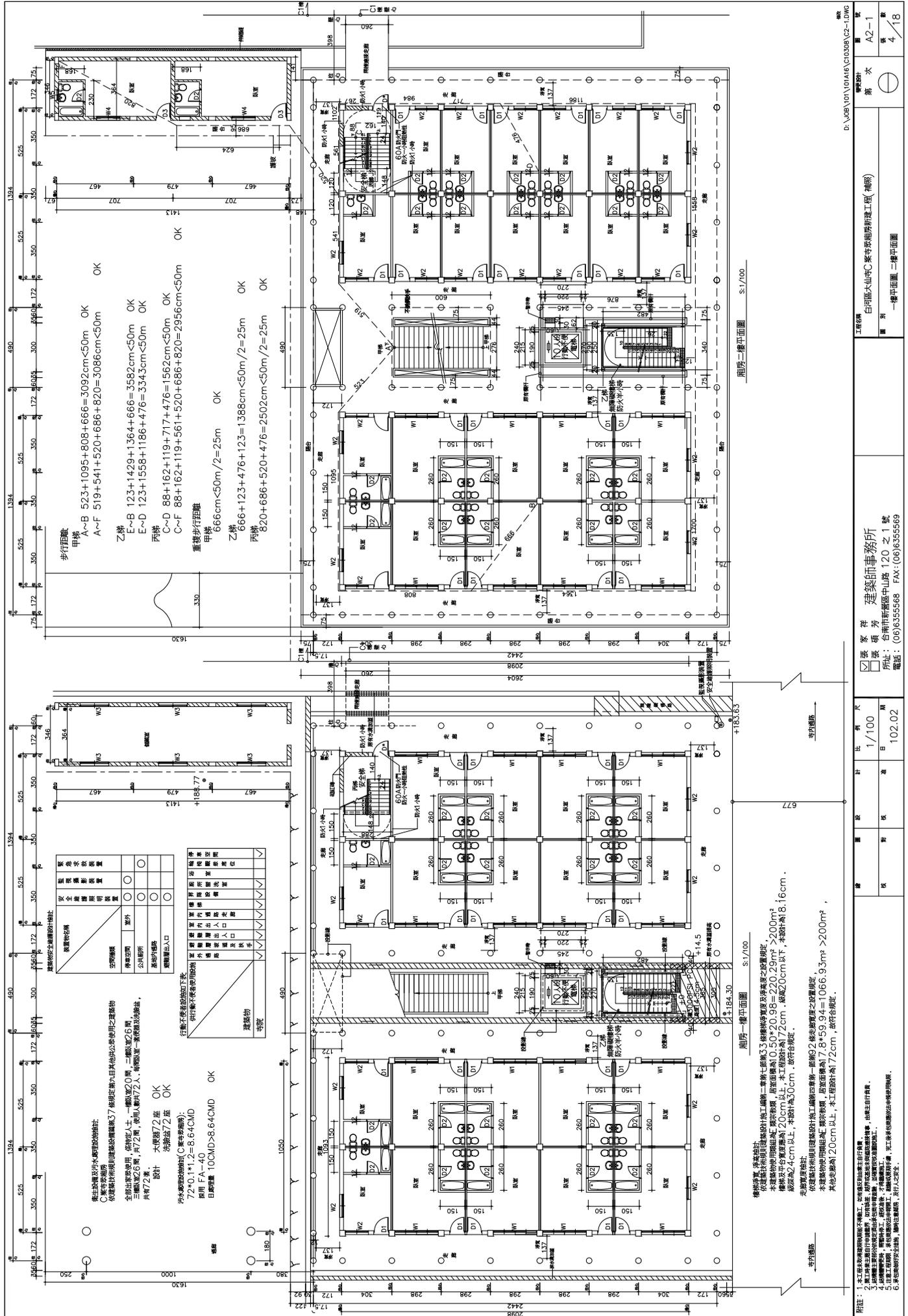
步行距離:
 A-B 126+1045+105+2842=4118cm<50m OK
 C-D 145+1016+257+84+842=4577cm<50m OK
 E-F 51+172+753+593+445+783=2797cm<50m OK
 E-G 51+172+753+593+504+804=2877cm<50m OK
 E-H 51+172+189+608+1417+277=2714cm<50m OK
 E-I 51+172+189+608+1417+288=2725cm<50m OK

建築師事務所:
 白河區大仙寺日東堂新建工程(神照)
 建築師: 張家祥 張頌芳
 地址: 台南市新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 (06)6355568 FAX: (06)6355569

樓層	樓層名稱	樓層面積	樓層總面積
1F	第一層	178.93	178.93
2F	第二層	200.00	378.93
3F	第三層	200.00	578.93
4F	第四層	200.00	778.93
5F	第五層	200.00	978.93
6F	第六層	200.00	1178.93
7F	第七層	200.00	1378.93
8F	第八層	200.00	1578.93
9F	第九層	200.00	1778.93
10F	第十層	200.00	1978.93
11F	第十一層	200.00	2178.93
12F	第十二層	200.00	2378.93
13F	第十三層	200.00	2578.93
14F	第十四層	200.00	2778.93
15F	第十五層	200.00	2978.93
16F	第十六層	200.00	3178.93
17F	第十七層	200.00	3378.93
18F	第十八層	200.00	3578.93
19F	第十九層	200.00	3778.93
20F	第二十層	200.00	3978.93
21F	第二十一層	200.00	4178.93
22F	第二十二層	200.00	4378.93
23F	第二十三層	200.00	4578.93
24F	第二十四層	200.00	4778.93
25F	第二十五層	200.00	4978.93
26F	第二十六層	200.00	5178.93
27F	第二十七層	200.00	5378.93
28F	第二十八層	200.00	5578.93
29F	第二十九層	200.00	5778.93
30F	第三十層	200.00	5978.93
31F	第三十一層	200.00	6178.93
32F	第三十二層	200.00	6378.93
33F	第三十三層	200.00	6578.93
34F	第三十四層	200.00	6778.93
35F	第三十五層	200.00	6978.93
36F	第三十六層	200.00	7178.93
37F	第三十七層	200.00	7378.93
38F	第三十八層	200.00	7578.93
39F	第三十九層	200.00	7778.93
40F	第四十層	200.00	7978.93
41F	第四十一層	200.00	8178.93
42F	第四十二層	200.00	8378.93
43F	第四十三層	200.00	8578.93
44F	第四十四層	200.00	8778.93
45F	第四十五層	200.00	8978.93
46F	第四十六層	200.00	9178.93
47F	第四十七層	200.00	9378.93
48F	第四十八層	200.00	9578.93
49F	第四十九層	200.00	9778.93
50F	第五十層	200.00	9978.93

建築師事務所:
 白河區大仙寺日東堂新建工程(神照)
 建築師: 張家祥 張頌芳
 地址: 台南市新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 (06)6355568 FAX: (06)6355569

附註:
 1. 本工程建築師事務所不負責, 政府核准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本工程業主自行負責, 如有疏失, 概與建築師事務所無涉, 由業主自行負責。
 3. 本圖係由業主提供, 如有錯誤, 概與建築師事務所無涉, 由業主自行負責。
 4. 建築師事務所僅負責繪圖, 不負責監工, 如有疏失, 概與建築師事務所無涉。
 5. 本圖係由業主提供, 如有錯誤, 概與建築師事務所無涉, 由業主自行負責。
 6. 本圖係由業主提供, 如有錯誤, 概與建築師事務所無涉, 由業主自行負責。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洗手盆	個	1	
鏡子	面	1	
毛巾架	個	1	
烘乾機	台	1	
置物架	個	1	
門	扇	1	
窗	扇	1	
燈具	組	1	
排風機	台	1	
洗手液	瓶	1	
擦手紙	包	1	
清潔劑	瓶	1	
拖把	把	1	
水桶	個	1	
抹布	條	1	
清潔車	輛	1	
清潔人員	名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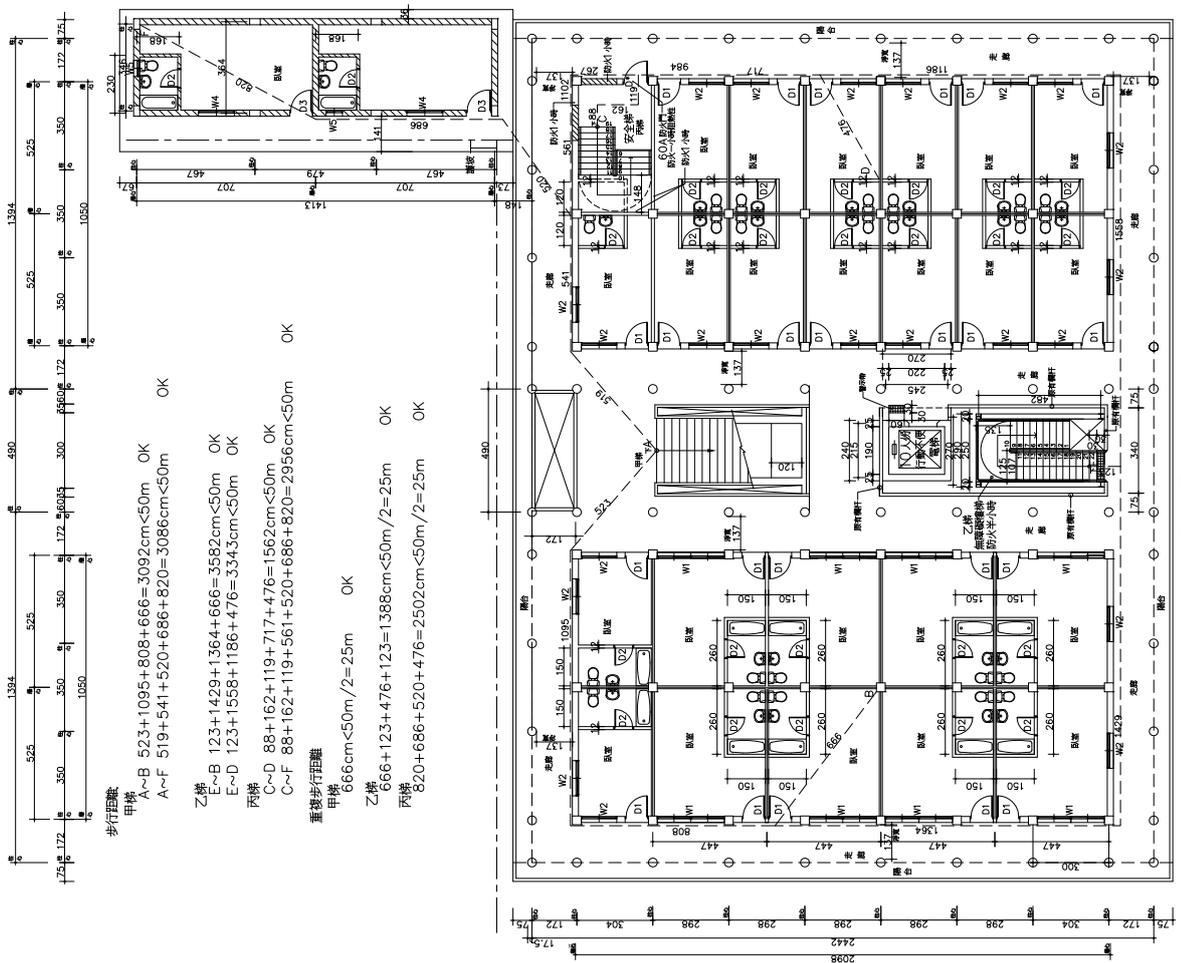
第一次
A2-1
4/18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山脚C案寺前廟前街擴工(補)案
圖別 一樓平面圖 二樓平面圖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新運道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06)6355568 FAX：(06)6355569

比例 1/100
日期 102.02

附註：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5.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6.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如有錯誤，概與本事務所無涉。



- 步行距離
- 甲梯
 A~B $523+1095+808+666=3092\text{cm}<50\text{m}$ OK
 A~F $519+541+520+686+820=3086\text{cm}<50\text{m}$ OK
- 乙梯
 E~B $123+1429+1364+666=3582\text{cm}<50\text{m}$ OK
 E~D $123+1558+1186+476=3343\text{cm}<50\text{m}$ OK
- 丙梯
 C~D $88+162+119+717+476=1562\text{cm}<50\text{m}$ OK
 C~F $88+162+119+561+520+686+820=2956\text{cm}<50\text{m}$ OK
- 垂直步行距離
- 甲梯 $666\text{cm}<50\text{m}/2=25\text{m}$ OK
 乙梯 $666+123+476+123=1388\text{cm}<50\text{m}/2=25\text{m}$ OK
 丙梯 $820+666+520+476=2502\text{cm}<50\text{m}/2=25\text{m}$ OK

廚房屋頂平面圖 S:1/100

相房三樓平面圖 S:1/100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山坑C案非都市開發工程(補照)		圖號 A2-2	
圖別 三樓平面圖 屋頂平面圖		圖號 5/18	
設計 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日期 102.02	
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 (06)6355668 FAX: (06)6355669	
備註 1. 本圖係依據建築師事務所之圖說、說明書及現場實地查勘而繪。 2. 圖上標註之尺寸均係指建築師事務所之圖說、說明書及現場實地查勘之尺寸。 3. 凡圖上標註之尺寸均係指建築師事務所之圖說、說明書及現場實地查勘之尺寸。 4. 凡圖上標註之尺寸均係指建築師事務所之圖說、說明書及現場實地查勘之尺寸。 5. 凡圖上標註之尺寸均係指建築師事務所之圖說、說明書及現場實地查勘之尺寸。 6. 凡圖上標註之尺寸均係指建築師事務所之圖說、說明書及現場實地查勘之尺寸。 7. 凡圖上標註之尺寸均係指建築師事務所之圖說、說明書及現場實地查勘之尺寸。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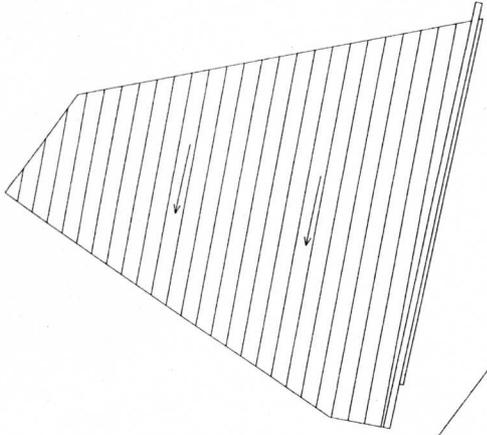


李坤星建築師事務所
 李坤星建築師事務所
 106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106號1樓2樓
 02-23664512, 23664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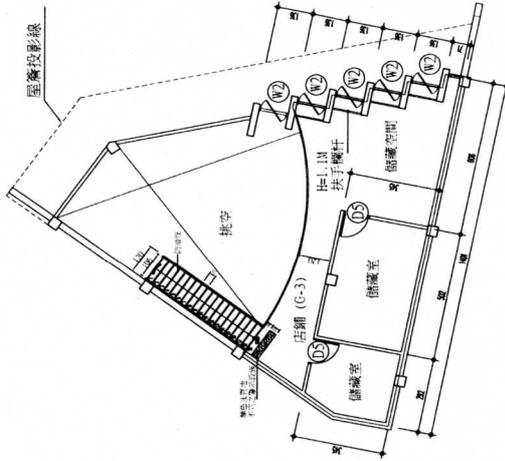
圖名	各層平面圖
工程名稱	新莊汽車客運站附屬公司 負責人 陳嘉瑞 店號 新捷工程

圖號	A-2
張號	02/11
業務號	
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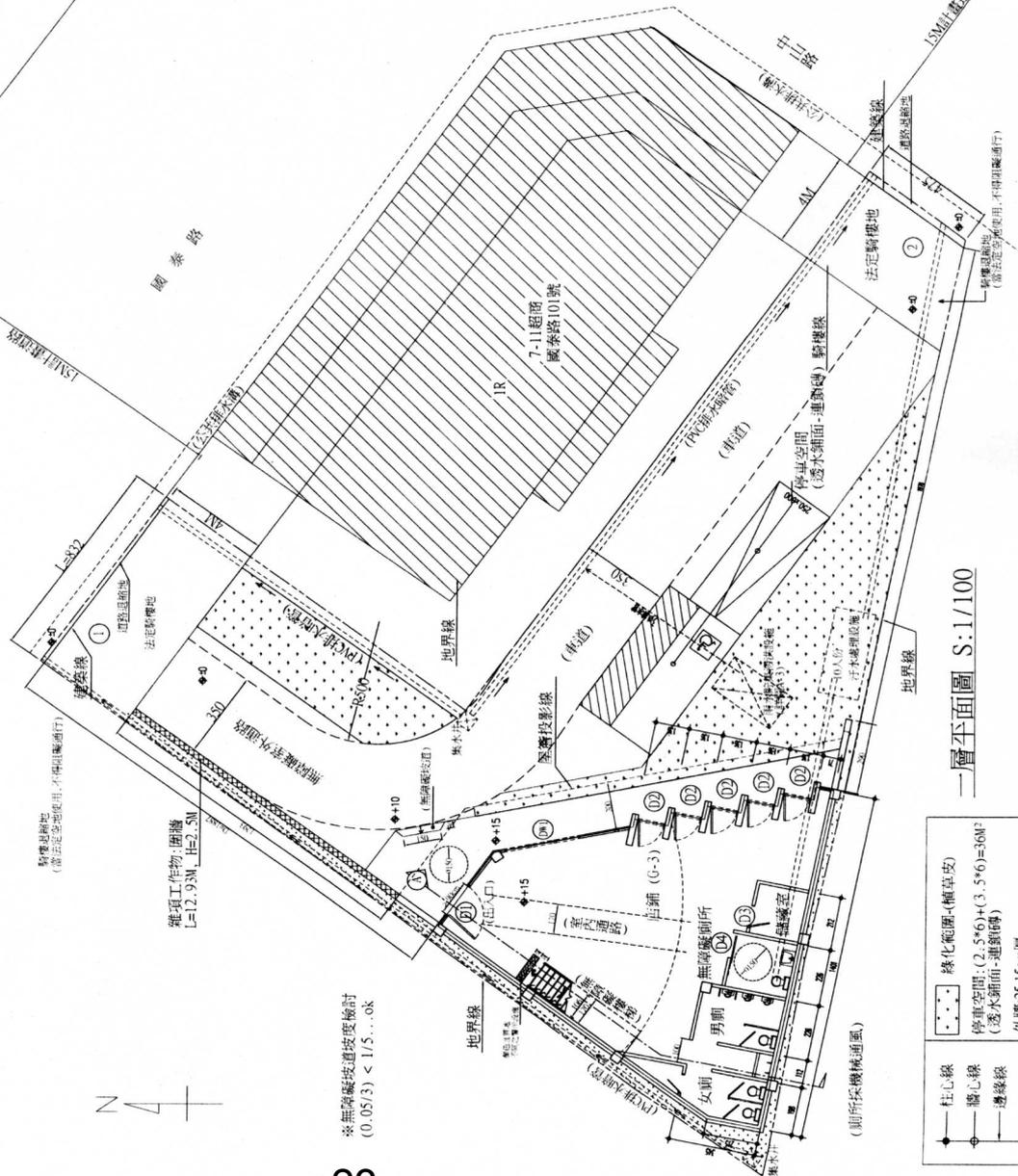
繪圖	
設計	
核對	
核准	
日期	2014.02
比例尺	
單位	cm
備註	



屋頂平面圖 S:1/100



二層平面圖 S:1/100



一層平面圖 S:1/100

- 柱心線
- 牆心線
- 邊線
- 綠化範圍(植草皮)
- 停車空間: (2.5*6)+(3.5*6)=56M²
- 停車空間: (透水鋪面-連鎖磚)
- 外牆: 25.15cm厚
- 內牆: 12cm厚

※無障礙坡道坡度檢討
 (0.05/3) < 1/5...ok

